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裁定停止審理一覽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 由 摘 要	備 註
1	109	17	109、5、11	被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灃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09、6、10
2	111	19	111、9、12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1、10、17
3	112	3	112、4、24	被彈劾人涂榮輝、楊文東、李明芳分別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勞工服務科科長暨勞資關係科科長，辦理社會矚目的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血汗學工案，該案涉及國際間人口販運，對國	停審日期：112、7、25

				家、社會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對於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情狀，實應確實查察不法，以落實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竟基於迴護圖利涉案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未能依法恪盡職責，切實審核把關，有虧職守；被彈劾人 彭德俊 身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長期疏於督導所屬職員，對於本案均推諉不知，未善盡監督權責，且對屬員失檢行為未嚴予導正，損害國家賦予該職位之尊重及人民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難辭其咎，以上 4 人等，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損害政府信譽，更斲傷國家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12	6	112、6、19	陳信瑜 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發票詐領首長特別費，洩漏勞動檢查內部資料予立法委員，於公務場合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2、8、23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